

舟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འབྲུག་ཁྱེད་ཕྱིར་ལོག་དམག་མིའི་ལས་དོན་ཁུལ་གྱི་ཡིག་ཆ།

舟退役军人字〔2025〕22号

签发人：薛爱芳

舟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实施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 录证明的报告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方便退役军人及相关市场主体办事，根据《甘南州营商环境建设中心甘南州大数据中心关于加快落实〈以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州营商〔2024〕4号）、《甘南州营商环境建设中心关于印发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暨企业上州合法合规信息核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全面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改革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结合我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实际，积极推行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改革举措，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为切实推进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工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学习专用信用报告申请流程、审核要点、异议处理等内容，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业务操作。同时，与各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信用信息共享与协同工作机制。及时获取最新信用数据，确保专用信用报告内容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并通过退役军人服务站、微信公众号、户外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推广专用信用报告的获取方式、应用场景和实用优势，提高社会知晓度和认可度。

二、工作成效

通过推行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简化了办事流程，实现相关事项办理“减证便民”，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减少了退役军人及相关市场主体的办事时间和成本，提升服务满意度，构建了更加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实施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是提升我县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政务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推进工作实效，完成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制度和系统对接工作，实现我县退役军人事务领域相关业务办理中，专用信用报告与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有效替代，让退役军人及相关市场主体切实享受到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